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日期：

轉發文日期：112.8.3

發文字第：112 屏不動產商山字第 129

900

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黃芊芳

電話：08-7320415#3361~3369

傳真：08-7320542

電子信箱：a251936@oa.pth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使字第1122920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有關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之適用疑義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4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(含附件)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